

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股東會開會時間：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九點正

股東會開會地點：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 4 樓 本公司電影院

承認事項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董事會

案由：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，提請 承認案。

說明：一、遵照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。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，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，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，且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。

三、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-18頁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董事會

案由：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，提請 承認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，業經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擬議

分派情形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稅前淨利 4377 萬 2292 元，稅後淨利 3644 萬 5530 元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彌補歷年虧損 584 萬 7736 元外，提列 10%為法定公積 305 萬 9779 元，可供分配盈餘計 2753 萬 8015 元(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)。

(一)本公司民國 102 年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(IFRS)，遵照國際會計準則 IFRS1 規定，計有確定福利計劃、遞延退休金成本、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、遞延所得稅調整、未實規重估增值(列特別盈餘公積)，全數調整保留盈餘，本項保留盈餘調整情形已於民國 102 年股

東會通過。

(二)本公司歷年股利政策採 100%分配原則，無未分配盈餘可供扣抵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，於本年度盈餘彌補虧損 584 萬 7736 元。(註一)

(三)次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彌補虧損後盈餘之 10%為法定公積 305 萬 9779 元。(註二)

(四)扣除前二項後，可供分配股東盈餘計 2753 萬 8015 元，除以發行股數 7,304 萬 3,283 股，每股可配發現金約 0.377009 元。(註三)

二、有關股東紅利、董監酬勞、員工紅利，三項亦謹依據前述章程分配計算如下：

(一)股東紅利：2753 萬 8015 元，佔可供分配盈餘之 100%。

(二)董事及監察人酬勞：按可供分配盈餘(2753 萬 8015 元)餘提列 5%(137 萬 6901 元)，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三)員工紅利：按可供分配盈餘(2753 萬 8015 元)餘提列 5%(137 萬 6901 元)，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四)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董監酬勞 137 萬 6901 元及員工紅利 137 萬 6901 元，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已認列費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符。

三、股東紅利 2753 萬 8015 元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73,043,283 股分配，每股約配發現金約 0.377009 元(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)。

四、本次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，俟民國103年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。

五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1頁。

決議：